

#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哈工大党工〔2020〕112号

---

##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党委，各院、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已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7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11月3日



# 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78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学校工会收支管理，规范学校工会经费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工会会计制度》、《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7〕32号）、《黑龙江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黑工发〔2018〕9号）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华全国总工会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规定的要求和黑龙江省教科文卫体工会的有关规定要求，参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结合工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级工会组织，包括学校工会，学院、机关直属单位、总务处/后勤集团等基层工会，及基层工会直属的分工会和工会小组等。威海校区、深圳校区参照本办法，结合属地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工会收支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纪守法原则。学校工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各项收入，严格遵守国家、省级制度规定，严格工会经费使用，加强收支管理。

（二）经费独立原则。学校工会依法设立工会经费银

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基层工会在学校工会账目下设立子项目进行核算管理，分工会和工会小组一般不再单独设立账目。

**（三）分级管理原则。**学校工会主席或主持工作的常务副主席对学校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负责，基层工会负责人对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负责。学校工会应加强对工会经费收支使用管理，并对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定期监督检查。

**（四）预算管理原则。**学校工会按照《工会预算管理办法》要求，工会经费年度收支预算（含调整预算）需经学校工会委员会和学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报省教科文卫体工会批准。各基层工会应制定年度教职工活动计划或方案，列支年度活动经费支出范围，并上报学校工会。

**（五）服务职工原则。**学校工会坚持工会经费正确使用方向，优化工会经费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将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工会组织服务职工的能力。

**（六）勤俭节约原则。**学校工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经费使用精打细算，节约开支，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益。

**（七）民主管理原则。**学校工会组织应依靠会员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年度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主动接受会员监督。同时，接受上级工会监督，依法接

受国家审计监督。

## 第二章 工会经费收入

**第四条** 学校工会经费收入范围包括：

（一）会费收入。学校工会会员依照黑龙江省总工会规定按本人工资收入的 5‰向学校工会缴纳的会费。

（二）拨缴经费收入。学校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2%依法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上缴后的留存部分。

（三）上级工会补助收入。上级工会组织拨付给学校工会的补助。

（四）行政补助收入。学校给予工会组织的经费补助。

（五）其他收入。学校工会取得的资产盘盈、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和利息收入等。

**第五条** 基层工会经费的收入范围包括：

（一）下拨经费。学校工会下拨给基层工会的经费，包括按一定比例下拨的工会会员会费、集体福利费、职工之家建设费等专项活动费。

（二）基层单位行政补助收入。基层工会所在单位对基层工会组织给予的补助。

（三）其他收入。基层工会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 第三章 工会经费支出

**第六条**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

**第七条** 支出范围包括职工活动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八条** 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支出和职工集体福利支出。

### （一）职工教育和宣传活动支出

1.职工教育宣传活动所需教材、教学用品、场地租金支出，以及所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

2.职工教育宣传活动的奖励。对优秀学员的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奖励范围不超过全体学员的20%，奖励标准每人每次不超过300元。

3.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和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的支出。用于开展知识竞赛、宣讲、演讲、展览等活动支出。

### （二）文体活动支出

1.用于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活动用品、场地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

2.工会开展文体活动有统一着装要求的，一般采用租赁方式，确需购置的，人均标准一般不超过800元（含鞋），最多每两年购置一次。

3.文体活动或其他工会活动中开支的伙食补助费，可给参与活动的工会会员每人每天安排一次工作餐，标准不超过当地差旅费一天伙食补助标准的1/2，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哈工大财〔2016〕

417号)：伙食补助费标准 100 元/天·人。

4.文体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给予表彰奖励的文体活动每年举办不超过两次，谁举办谁奖励，每次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 2/3，最高名次奖励人均不超过 600 元，其他名次相应递减。不设置奖项文体活动，可发放人均不超过 100 元的纪念品。

5.工会可组织会员开展春秋游活动，但必须当日往返。如有需要，可开支工作餐、交通费、门票、活动用品费，标准为每人每次不超过 200 元。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中规定的 21 家风景名胜名胜区）开展春秋游活动。

6.工会举办大型职工文体活动需聘请教练、裁判、评委等工作人员的，劳务费标准为：教练、裁判员、评委每半天不超过 300 元，其他工作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100 元。举办单位本职工作人员不得领取劳务费。

7.基层工会可以用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

### （三）职工集体福利支出

1.各级工会逢年过节（新年、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向全体会员发放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每位会员年度发放慰问品总额不得超过 1500 元。

2.基层工会可给予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可发放生日蛋糕实物或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每人不超过200元。

3.工会会员结婚和符合国家政策的生育，基层工会可以给予不超过500元的慰问品或慰问金。

4.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基层工会可给予最高上限不超过1000元的纪念品。

5.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基层工会可以给予一定额度的慰问。一般住院的可给予不超过500元的慰问金，重大疾病动手术的可给予不超过1000元的慰问金，每年只享受一次；工会会员去世，可给予不超过2000元的慰问金，直系亲属（直系亲属只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去世，可给予不超过1000元的慰问金。

6.基层工会职工集体福利支出占比一般不超过基层工会经费总额的二分之一。

学校工会和基层工会应严格鉴定好会员的身份，避免工会会员重复享受工会集体福利。凡工资未纳入拨缴工会经费总额的或未按月缴纳会费的会员，不享受会员发放集体福利。

借用、挂职、劳务派遣等会员只能在一处享受集体福利。

#### （四）困难职工帮扶支出

1.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可以给予一定金额的慰问。

2.送温暖费用是用于学校工会开展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和冬送温暖等活动发生的支出。

## （五）专项活动经费支出

1.用于开展工会组织建设、教职工小家建设活动、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创建活动发生的支出。

2.用于工会图书阅览室、职工书屋、母婴爱心屋等职工活动阵地发生的支出。

3.用于学校工会组织开展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疗休养补贴等支出。疗休养主要包括康复治疗、健康体检、座谈交流、文体活动等形式。参观以免费的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先进企业及社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博物馆、纪念馆为主，外出参观原则上不超过疗休养时间的 1/3，疗休养时间不超过 7 天（含往返路程），工作人员占比不超过疗休养人数的 5%。疗休养活动应选择在工会系统的劳模疗休养院和职工疗休养基地进行，不得安排收费旅游景点的相关活动。

4.用于工会开展专题调研所发生的支出。

5.用于工会开展女职工工作性支出。

6.用于工会开展外事活动方面的支出。

7.用于工会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劳动技能竞赛等活动支出。最高名次奖励不超过 1000 元/人，其他名次相应递减，奖励范围不超过参与人数的 1/3。

**第九条** 业务支出是指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以及业务工作发生的支出。包括培训费、会议费、必要办公费、差旅费、上级批准的评选表彰的奖励（优秀工会干部不超过 500 元，工会积极分子不超过 300 元）等。



##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条** 学校工会主席或者主持工会工作的常务副主席对学校工会经费收支使用负责，重大或重要经费开支须经工会委员会讨论决定。学校工会经费使用报销，需经办人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会经费报销单》，经办人和审核人共同签名，校工会常务副主席审批签名。基层工会会费使用，需经办人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会经费报销单》，经办人和审核人共同签名，由基层工会主席审批签名。报销需有具体活动方案或通知；购物发票需写明具体品名、数量、单价并附购物清单；报销单据需附参与人员名单，物品发放需填写签领单，用餐需填写用餐人员名单；举办工会活动不可违反规定发放现金补贴，不可普发安慰奖、鼓励奖、参与奖，不可发放比赛配套奖；严禁借疗休养名义和春秋游名义用工会经费组织公款旅游或变相公款旅游，不可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工会经费。

**第十一条** 学校工会和各基层工会应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财务报销、资产管理、资金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基层工会应依法组织工会经费收入，严格控制工会经费支出，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须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学校工会委托学校计财处设立专门财务工作人员负责工会经费会计核算、监督及工会经费管理工作。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学校的各级工会组织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不准单位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十四条** 本办法核定标准为上限标准，学校工会及各基层工会在执行中要根据实际情况量力而为，在标准内执行，不得擅自突破。各级工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问题，要及时纠正。违规问题情节较轻的，要限期整改；涉及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